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9	偵	4223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達	起訴
合	109	偵	4433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94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林○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112	偽證	檢○官簽分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11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黃○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11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吳○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撤緩偵	5	公共危險	檢○官簽分	金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9	偵	2824	侵占	花蓮分局	周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9	偵	484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張○文	起訴
精	109	偵	5402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林○忠	起訴
精	110	偵	72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劉○如	緩起訴處分
平	109	偵	450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曾鄒○瑄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10	偵	59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緝	3	傷害	吉安分局	簡○崱	起訴
平	110	調偵	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鄧○興	起訴
孝	110	偵	67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王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22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孟○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撤緩偵	8	公共危險	檢○官簽分	郭○?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0	撤緩	12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)	郭宥誼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9速偵380號)
忠	110	偵	11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葉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11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葉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9	偵	241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322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473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青	起訴
勇	110	速偵	19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林○連	緩起訴處分
勇	110	速偵	20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魏○生	緩起訴處分
勇	110	速偵	21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張○祐	緩起訴處分
勇	110	速偵	22	公共危險	玉里分局	蘇○基	緩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0	速偵	23	公共危險	鳳林分局	黃○憲	緩起訴處分
勇	110	速偵	24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吳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偵	514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江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9	偵	372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呂○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9	偵	372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林○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9	偵	3885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艷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09	偵	3885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9	偵	3885	傷害	吉安分局	郭○蘭	起訴
智	109	偵	3885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郎	起訴
智	109	偵	3885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興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09	偵	3948	強制猥褻	花蓮分局	陳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09	偵	47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9	偵續	38	妨害公務	花高分檢	何○翰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邱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9	偵	4411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少連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羅○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少連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少連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羅○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少連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夏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少連偵	70	傷害	吉安分局	潘○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0	偵	155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作	起訴
愛	110	偵	174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偵	309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黃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0	偵緝	13	強制猥褻	中壢分局	林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9	偵	4713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黃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9	偵	534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聖	起訴
精	110	偵	38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速偵	25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鄭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速偵	26	公共危險	新城分局	許○芬	緩起訴處分